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文件

赣保协发[2023]2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集中整治保险欺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各产险会员公司、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行为，加强公安部门与保险业的合作，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联合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制定《江西省集中整治保险欺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江西省集中整治保险欺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2023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江西省公安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集中整治保险欺诈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针对当前保险理赔领域欺诈职业化、复杂化和跨区域化等严峻形势特征，为有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和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严厉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公安经侦部门和保险行业职能优势，实现反保险欺诈场景化牵引，科技赋能反保险欺诈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反保险欺诈数据化实战试点工作，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决定开展集中整治保险欺诈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保险理赔领域欺诈的突出问题，坚持预防与打击相结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打击保险诈骗犯罪力度，促进全省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社会经济稳定运行。

二、组织领导

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省保险行业协会共同成立集中整治保险欺诈犯罪活动领导小组，由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二级警务专员钟灵任组长，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顾晓频任副组长，各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分管理赔的班子成员任组员。

三、行动内容

（一）强化信息赋能。由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各家保险公司提取死亡案件、人伤欺诈、大案造假等数据，交由省保险行业协会分阶段统一发送至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集中整治保险欺诈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委托专业第三方科技公司通过以类罪为核心，融风控为一体的数学模型，实现对风险场景的分析研判，提升案件侦办成效。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指定各设区市具有保险欺诈丰富办案经验的经侦部门发起专案集群战役予以打击，进而推动公安经侦部门与保险机构强化保险欺诈整治的深度合作。

（二）强化数据共享。确定“公安机关和保险行业双向互动”的江西省警保合作保险欺诈联合整治数据共享模式，共享模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线下共享模式。一方面由省保险行业协会主导，各保险机构定期共享业内作假维修企业、人伤黄牛、司法鉴定机构各类骗保案事件，由省保险行业协会提交至公安经侦部门；另一方面由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综合公安信息资源，接入保险投保、理赔等数据，建立保险欺诈数据库，开展联合打击行动。第二阶段为线上共享模式，计划由行业协会搭建江西省警保合作保险反欺诈平台，构建保险诈骗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深入开展整治行动。

（三）推进综合治理。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防范和打击机制，以“防范与打击并重”为原则，净化金融环境，事前由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在理赔环节发放由江西省公安厅

经侦总队、省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出具的《反保险欺诈告知书》，从源头上消减保险欺诈的动机和行为，遏制保险诈骗犯罪高发势头；事中保险机构工作人员需提高反欺诈意识和技能，并获取第一手欺诈线索，参与案件现场查勘、调查取证，可根据案情难易程度，由反保险欺诈工作专班指定专业机构对案件风险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分析研判。事后切实加强对保险诈骗案件的宣传打击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效震慑。

（四）开展专案攻坚。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指导属地公安经侦部门对保险机构报案反映涉嫌保险欺诈且金额较大的案件，或涉及车辆、人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各地公安经侦部门应及时受理开展核查，对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立案查处，严厉打击保险诈骗犯罪活动。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公安经侦部门、保险行业协会要充分认识做好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加强协调联动，有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共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设区市对应成立反保险欺诈工作专班，由上至下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反保险欺诈工作专班设在各地保险行业协会，由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省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主体抽调骨干人员组成，负责组织保险业对涉欺类案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协调各家保险公司参与案件调查、合议。

（二）深化部门联动。保险产品种类复杂，涉及行业众多，面临的欺诈风险差别较大。要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强化部门合力，加强线索排查、案件移送、联查联办、情况通报等。各保险机构应根据现有数据基础找准突破口，对某类产品或某个领域进行重点整治，逐步延伸至其他产品及领域。公安机关要主动作为，对受理的案件线索，组织相关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做好案件的配合侦办工作，及时立案、快速侦破。

（三）加强信息化应用。保险领域犯罪隐蔽、专业性强，且呈现团伙化、职业化特征，应以算法、规则、数学模型对风险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提高对保险欺诈犯罪的打击成效。

（四）强化源头治理。要借助打击保险欺诈合力，促进保险公司加强内控升级，完善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减少欺诈案件发生率。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反保险欺诈的重要意义，通过以案说法广泛宣传，营造“远离保险欺诈、树立诚信观念”的舆论环境。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建立健全我省打防保险欺诈工作机制，制作线索报送细则、报案受理流程，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各地市公安经侦部门和保险行业协会协商解决。